

2023 年温泉县 xx 公司“8·20”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许，在温泉县 XX 镇 XX 酒店水疗馆吊顶维修中，维修人员（谭某）从架子上掉落，头部着地，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要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 xx 镇 xx 酒店“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管理缺失，维修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泉县 xx 酒店水疗馆位于 xxx 县环山路和环城路交叉口东北处，总投资 3.5 亿元，占地面积 2.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

四星级商务酒店，涵盖 5 栋单体客房、餐厅、休闲娱乐等设施。事发时该项目事发位置正在进行吊顶维修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温泉县 xx 水疗馆。

2.施工单位：新疆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xxxxxxxxx，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新疆 xx 公司劳务分包人王某某联系死者谭某到温泉县 xx 水疗馆开展天花板维修作业，为临时雇佣，没有签订劳务合同，没有购买保险。

(四)事故时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温度 26℃；相对湿度 37%；风向北风；天气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许，维修人员谭某到达温泉县 xx 镇 xx 酒店水疗馆工地，在维修吊顶过程中，谭某应先铺设木方再铺设木板，但谭某未铺设木板就踩在木方和钢管上，导致木方断裂从高 6 米的铁架坠落，随即，距离事故地点最近点位的其

余维修人员钟某某、陈某某、陈某某等人跑去看谭某的伤势，到谭某身边时看到他平躺在水泥地上，耳部、嘴巴、鼻子、头部一直在流血，于是一名工友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人员抵达现场进行了大概 40 分钟的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后，离点位最近的工人钟某电话告知劳务分包人王某某现场情况。并立即拨打 120 和 110，救护车到达事故地点，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接事故报告后，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和属地 xx 镇人民政府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分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xx 镇 xx 酒店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谭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3901xxxxxxxxxxx，四川资阳人，为酒店建设维修人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谭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水疗馆吊顶维修过程中，在未佩戴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先铺设木方再铺设木板和无登高作业证情况下，违规开展作业，在铺木方过程中脚踩位置木方断裂，随即从6米高处坠落，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新疆 xx 有限公司作为维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交底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监督维修人员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 xx 尔镇 xx 酒店“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谭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张某，男，新疆 xx 公司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

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罚款。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 xx 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付某某，男，时任温泉县住建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内的隐患，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巴某某，男，时任温泉县 x 镇武装部部长，作为属地分管住建领导，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事故发生后

未按照规定向上级行业部门。责令温泉县 xx 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温泉县 xx 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未及时开展检查，对项目检查频次低，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足，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 xx 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 xx 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 xx 公司要与外包单位第一时间签订合同，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现场施工区域管理，强化区域巡查、巡检，把安全措施落实到作业面和操作一线人员，不断增强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意识，杜绝施工现场的“三违”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发现违规冒险作业及时制止，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务必深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仔细查找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从严查处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作业行为，对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三)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人民政府要严格

按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深入查找在日常履职和监管过程中的不足和疏漏，根据隐患类型和风险等级，进一步细化监管举措。温泉县住建局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要求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效衔接，不断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隐患，强化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博格达尔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